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段贤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11名，所持（代理）股份123,171,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6名，所持（代理）股份78,662,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5名，所持股份44,50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13.6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4,513,406股，占上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08,7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代雪、段贤柱、苏中俊、李弘、WANG XU、朱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代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段贤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5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苏中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李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5、选举WANG XU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6、选举朱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陶然、李燕、王雪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孙陶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王雪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向青、屈永科、刘继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向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屈永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刘继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83,119,4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461,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表决结果：当选。

（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119,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反对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461,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反对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